

广东省市政行业 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广东省市政行业科技进步，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努力构建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我会决定对在全省市政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技术管理人员予以表彰，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评选活动每年第四季度受理申报，年底前完成评选工作。

第三条 申报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优秀总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2. 申报者应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及省内的市政行业企业的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

3. 申报者应在岗任职。

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业务突出，能解决本行

业技术难题，应用成效显著，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积极参加协会工作，对推动行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

（二）业绩条件

1. 施工行业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上一年度所在企业至少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 1 项（注：外地驻粤企业获奖项目应为广东省内项目）。

（2）上一年度所在企业至少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含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3）上一年度所在企业至少获得省级工法/省级（含省级）QC 小组成果二等奖以上 2 项（含二等奖）。

2. 检测行业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所在企业应该获得以下科技、创新成果之一：

（1）近三年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检测标准。

（2）近三年获得检测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近三年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

（4）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 QC 小组成果一等奖 1 项或省级 QC 小组成果一等奖 2 项。

3. 设计行业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上一年度所在企业至少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1 项（注：外地驻粤企业获奖项目应为广东省内项目）；

(2) 上一年度所在企业至少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含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4. 监理行业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所监理的工程没有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提供所监理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2)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监理企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从事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 年以上（含 3 年）；

(3) 近三年所监理项目必须是 II 级以上项目。项目等级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划分；

(4) 近三年间监理工作符合合同要求，业主满意，所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二、优秀技术工作者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质量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2. 申报者应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及省内的市政行业企业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企业技术管理部（工程技术管理部）的技术人员或申报企业下属分公司的技术负责人。

3.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业务突出，能解决本行业技术难题，应用成效显著，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积极参加协会工作，对推动行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二）业绩条件

1. 施工行业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所负责的项目应在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 1 项。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个人）、项目开工报告、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任命文件，有关文件加盖公章；

（2）近三年所负责的项目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省级（含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获奖证书（个人）及直接体现专利或科学进步奖与相关项目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专利申报材料或科学进步奖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所负责的项目应在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工法或省级（含省级）QC 小组成果一等奖 1 项（注：外地驻粤企业获奖

项目应为广东省内项目)。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个人)及直接体现获奖与相关项目关系的证明材料,如省级工法、QC(项目组人员架构)等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检测行业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作为参编人之一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检测标准的编制。证明材料包括获标准封面及证明参评者参编的相关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三年作为主要发明人/著作人之一获得检测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及证明参评者作为主要发明人/著作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一年度获得省级 QC 小组成果一等奖 1 项或省级 QC 小组成果二等奖 2 项。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个人)及 QC(项目组人员架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上一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拓展 1-2 项 CMA 资质认定检测项目。证明材料包括资质拓展文件及证明参评者是资质拓展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如项目拓展计划(含项目拓展人员架构)、单位任命文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设计行业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所负责的项目应在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1 项;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个

人)及参评者负责该项目的证明材料,如项目任命书、图纸签名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三年所负责的项目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含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注:外地驻粤企业获奖项目应为广东省内项目)。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获奖证书(个人)及直接体现专利或科学进步奖与相关项目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专利申报材料或科学进步奖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条 报送材料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总工程师申请表》、《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技术工作者申请表》一份;

二、申报表(照片自贴在申报表上)、附件材料各一份,并同时报送申报表、附件材料、大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电子版资料。

第五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一、评选工作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选工作。

二、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选、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由申报单位按要求推荐“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候选人;

- 二、 协会秘书处根据评审标准负责候选人的初评工作；
- 三、 专家组对初评提交的候选人进行评选；
- 四、 评选结果将在网上进行为期 10 工作天的公示；
- 五、 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会长会议批准评选结果。

第七条 表彰方式：

对荣获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荣誉称号的，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颁发证书，并在年会上予以表彰，同时在《广东市政》刊物和协会网站上对获奖者进行宣传。

第八条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为维护《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协会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将取消该单位及个人两年内再申报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条 本评选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总工程师申请表
2. 广东省市政行业优秀技术工作者申请表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28日